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46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俊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家电收集、破碎、分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俊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云南俊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家电收集、破碎、分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西平街道光华社区，于2022年4月25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530303-04-01-946978。

建设占地面积约11600m²的收集、破碎、分检废旧电冰箱及废旧洗衣机生产线，年收集、破碎、分检废旧家用电器8万台（废冰箱5万台，洗衣机3万台），约5100t/a。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60.3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冷剂采取负压设备抽取于冷媒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撕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破碎环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尘器收取收集到设备自带的集尘盒，少量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打扫车间卫生，清扫地面，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贮存、生产及成品堆

放均设封闭的彩钢瓦大棚，地面清洁采用吸尘器或定期干扫的方式，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路面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绿化农肥使用，不外排。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抽尘器粉尘经收集后运至沾益垃圾发电厂处理；废润滑油及制冷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清掏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8月26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
